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智多兴投控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海金智多兴绿碳科技(海南)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智多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海金智多兴绿碳科技（海南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董初球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85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四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6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6月17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26004.73元；三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65625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